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6-006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

债券付息日：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1月27日发行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1月27日至2016年1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康美债。
-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2354。
- 3、发行总额：人民币24亿元。
- 4、发行主体：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5、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

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33%，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可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7、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起息日：2015 年 1 月 27 日。

9、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2 年 1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5 康美债”的票面利率为 5.33%，每手“15 康美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3.30 元（含税）。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26日。
- 2、本次付息日：2016年1月27日。

###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康美债”持有人。

###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债券持有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15 康美债”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代扣代缴具体安排如下：

(1) 截止 2016 年 1 月 26 日上交所收市后持有“15 康美债”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请在本次债券兑息日（1 月 27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5 康美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财务管理部确认。

账户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账户号码：489016100010123015459

咨询电话：0663-2900468

咨询人：郑春丽

邮寄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康美药业财务管理部郑春丽

邮政编码：515300

(2) 请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次债券兑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填写完毕的附件表格《“15 康美债”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需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信封上请注明“15 康美债所得税资料”

(3)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次债券兑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

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请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提供或逾期未提供资料及划出税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小霞，电话：0755-33915822，传真：0755-86275777，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邮编：518000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晋、林焕伟、林焕荣，电话：020-87555888，传真：020-87557566，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电话：021-68870114，传真：021-68870064，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表：“15 康美债”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 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 税款 （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